

臺南市市有土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								申請日期	110 年 8 月 27 日			
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日期	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		電話	
		繼承承租人	王小明										50 年 1 月 1 日	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1000 號		0900123456 06-12345678
			D	1	2	3	4	5	6	7	8	9		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2000 號		
		原承租人	王大明										死亡日期	(免)		(免)
			D	9	8	7	6	5	4	3	2	1	110 年 11 月 12 日	(免)		
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	蓋章	
	申請內容	土地標示	臺南市 東區 竹篙厝 小段 1000										登記面積 地號	100 方公尺	承租面積 100 方公尺	
		門牌號碼	臺南市 東區 大同路 二段 巷 弄 1000 號													
	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						核發機關	
1		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。			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	
2		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、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	
3		繼承系統表。														
4		法院證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
5		有協議分割遺產者，須附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。														
6		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(如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免附第 3.4.5 項文件) *如須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請稅務局於稅籍證明書上加註 「供自住使用」或提供房屋課稅明細表或房屋稅單。												財政稅務局		
7	原租賃契約書(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)。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2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